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10,4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00万元。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

2023年度，我们同意以公司的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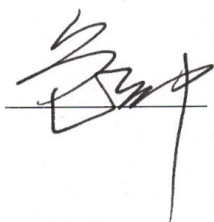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周海涛

2023年4月17日